

姜代境编著

律师与 公证知识问答

辽宁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本浩
封面设计：王红玫
责任校对：柔 柯
张雪梅

律师与公证知识问答

姜代境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三段四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辽宁省实验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8
字数：150千 印数：1—16,000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429·013 定价：1.15元

目

录

1. 什么是律师？什么是律师制度？	(1)
2. 律师制度是如何产生发展的？	(3)
3. 我国的律师制度形成和确立的经过如何？	(5)
4. 我国律师制度的性质是什么？它与资本 主义国家的律师制度有什么区别？	(8)
5. 我国律师的任务是什么？它的主要业 务有哪些？	(11)
6. 在我国哪些人可以取得律师资格？	(13)
7. 取得律师资格须经哪些程序？	(14)
8. 能否通过自学当律师？	(16)
9. 律师在执行职务中享有哪些权利？	(18)
10. 人民律师应履行哪些义务？	(20)
11. 我国律师的业务活动原则是什么？	(21)
12. 我国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是什 么？它的性质、任务如何？	(22)
13. 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的组织领导和 机构设置情况如何？	(23)
14. 律师协会是一个什么性质的组织？它 的任务是什么？	(24)
15. 律师协会会员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25)
16. 什么是刑事辩护制度？	(26)
17. 实行辩护制度有何意义？	(28)
18.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如何？	(29)
19. 不是律师可以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吗？	(31)

20. 公、检、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可否担任
刑事案件的辩护人? (32)
21. 人民陪审员、证人以及与案情有牵连
的人能否充当辩护人? (33)
22. 被告人聘请律师辩护比自己进行辩护
有哪些优越性? (34)
23. 律师作为辩护人与其他辩护人有何
不同? (36)
24. 哪些人在什么时候可以聘请律师担任
辩护人? (37)
25. 聘请律师辩护需办理哪些手续? (38)
26. 一个被告人是否可以同时委托两个辩
护人? (39)
27. 一个律师可否同时担任两个同案被告
人的辩护人? (40)
28. 当事人是否可以聘请本地 律 师 到 外
地、外地律师到本地担任辩护人? (41)
29. 律师接受被告人的委托后, 有权拒绝
担任其辩护人吗? (42)
30. 被告人主动放弃辩护权怎么办? (43)
31. 律师在出庭辩护前应做哪些工作? (44)
32. 律师阅卷的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有哪
些? (46)
33. 会见被告人时应做哪些工作? 注意哪
些问题? (48)
34. 律师在哪些情况下应进行调查访问、
收集新证据的工作? (50)
35. 律师在调查访问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51)
36. 什么是辩护词? (53)

37. 辩护词可以分为哪几种类型?	(54)
38. 辩护词在辩护中的地位与作用如何?	(56)
39. 如何制作辩护词?	(58)
40. 在法庭审理的各阶段律师应做哪些工 作?	(61)
41. 辩护律师发现审判程序不合法应该怎 么办?	(63)
42. 在法庭审理的调查阶段, 律师应该注 意哪些问题?	(64)
43. 在法庭辩论阶段律师应注意哪些问题?	(66)
44. 在法庭宣布判决后, 律师还应做好哪 些工作?	(68)
45. 律师应如何参加刑事上诉审的工作?	(69)
46. 律师未参与一审的辩护, 能否直接参 与上诉审的诉讼活动?	(71)
47. 在刑事上诉审中法院以书面形式审理 时, 律师应如何给被告人以帮助?	(72)
48. 在押犯人能否请律师为其申诉和辩护?	(74)
49. 律师应如何帮助被告人、被害人及其 家属进行申诉?	(74)
50. 律师参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应注意哪 些问题?	(76)
51. 什么是刑事自诉案件? 律师可以担任 代理人参与刑事自诉案件的诉讼吗?	(78)
52. 律师担任自诉人的代理人应如何同自 诉人商定代理权限?	(80)
53. 律师作为自诉代理人在收案时和出庭前 应做哪些工作?	(82)
54. 律师担任自诉代理人出庭支持告诉应	

注意哪些问题?	(84)
55. 人民律师如何参与民事诉讼的工作?	(86)
56. 什么是民事诉讼代理人? 民事诉讼代 理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如何?	(87)
57. 民事诉讼代理有哪几种形式?	(88)
58. 民事诉讼代理人与刑事辩护人有何不 同?	(89)
59. 在民事诉讼中哪些人可以托委律师担 任自己的代理人?	(91)
60. 律师参与民事诉讼代理有何作用和 意义?	(93)
61. 在民事诉讼中有哪些案件律师可以代 理? 哪些案件律师不应代理?	(95)
62. 当事人委托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应如 何办理委托手续?	(96)
63. 律师接受委托后, 在与当事人商定代 理权限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98)
64. 在双方当事人都有律师代理的诉讼中, 律师应注意哪些问题?	(100)
65. 代理律师应如何做好起诉、应诉的工 作?	(101)
66. 律师担任代理人在开庭前应做好哪些 准备工作?	(103)
67. 代理律师应如何开展调查和收集诉讼 证据的工作?	(105)
68. 代理律师在开庭审判阶段应注意哪 些问题?	(107)
69. 律师担任离婚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时应 注意哪些问题?	(109)

70. 律师担任经济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应注意哪些问题?	(111)
71. 律师应如何参与涉外民事案件的诉讼代理工作?	(113)
72. 什么是法律顾问?	(115)
73.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意义如何?	(116)
74. 如何聘请法律顾问?	(118)
75.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120)
76. 法律顾问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21)
77.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后应如何开展工作?	(123)
78. 法律顾问应如何做好法律咨询服务的 工作?	(124)
79. 企业法律顾问应怎样审查经济合同?	(126)
80. 担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应建立和遵守 哪些制度?	(128)
81. 同一律师的顾问单位间发生权益冲突 时, 律师应如何处理?	(129)
82. 常年法律顾问对聘请单位内部的违法 现象应如何对待?	(130)
83. 法律顾问在参与合资项目的谈判时应 注意哪些问题?	(132)
84. 法律顾问在代表聘请单位签订涉外经 济合同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34)
85. 企业设立法律顾问室有何作用?	(136)
86. 法律顾问在企业招标中应如何发挥其 作用?	(137)
87. 什么是非诉讼事件? 律师怎样参与非 诉讼事件活动?	(139)

88. 律师参与国内非诉讼事件活动应注意 哪些问题?	(141)
89. 律师参与涉外非诉讼事件的仲裁工作 应注意哪些问题?	(142)
90. 群众有法律问题应到哪里去请教? 如 何请教?	(144)
91. 律师解答法律询问的重要意义如何?	(145)
92. 律师应怎样做好解答法律询问的工作?	(147)
93. 解答法律询问应注意哪些问题?	(148)
94. 什么是代书? 律师可以代写哪些法律 行为文书?	(150)
95. 律师在代书前应做好哪些工作?	(151)
96. 律师在代书工作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152)
97. 如何写民事诉状?	(153)
98. 如何写刑事诉状?	(157)
99. 如何写民事上诉状?	(159)
100. 怎样写刑事上诉状?	(161)
101. 如何写申诉状?	(163)
102. 如何写答辩状?	(165)
103. 如何代书经济合同?	(167)
104. 什么是公证?	(169)
105. 公证活动与诉讼活动有何区别?	(170)
106. 公证与鉴证有何区别?	(172)
107. 公证制度是如何产生发展的?	(173)
108. 公证证明有什么效力?	(175)
109. 我国公证机关办理的公证业务范围 包括哪些?	(177)
110. 我国公证机构的组织体制情况如何?	(179)
111. 我国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行为应遵守	

哪些原则?	(180)
112. 担任公证员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83)
113. 我国公证的管辖情况如何?	(183)
114. 非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能否具 有同公证书的同等效力?	(185)
115. 办理公证行为需经过哪些程序?	(186)
116. 如何制作公证书?	(189)
117. 对申办的公证事项, 当事人可否撤 回申请?	(190)
118. 什么是涉外公证?	(191)
119. 办理涉外公证的范围和程序如何?	(192)
120. 办理涉外公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193)
121. 什么是领事认证?	(195)
122. 办理领事认证的程序如何?	(196)
123. 我国负责办理认证的机关有哪些?	(197)
124. 办理领事认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199)
125. 什么是委托书公证? 如何申办委托 书公证?	(200)
126. 如何办理委托书公证?	(202)
127. 如何办理有法律意义的文件的公证 证明?	(203)
128. 如何办理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的公证 证明?	(206)
129. 办理经济合同公证有何意义和作用? 如何申请办理经济合同公证?	(209)
130. 办理经济合同公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211)
131. 公证处应怎样对待经过公证的经济 合同的违约纠纷?	(213)
132. 什么是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买卖合	

同应具备哪些内容?	(215)
133. 怎样申请办理房屋买卖合同的公证?	(217)
134. 如何办理房屋买卖合同的公证?	(217)
135. 办理房屋买卖合同的公证应注意哪 些问题?	(219)
136. 什么是收养? 办理收养公证有何意 义?	(220)
137. 收养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221)
138. 如何申请办理收养公证?	(223)
139. 如何办理收养公证?	(224)
140. 收养关系成立后能否解除? 如何办 理解除收养的公证?	(227)
141. 什么是涉外收养? 如何办理涉外收 养公证?	(229)
142. 办理涉外收养公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230)
143. 什么是继承? 我国继承制度的原则 有哪些?	(231)
144. 什么是继承权公证? 如何申请办理 继承权公证?	(233)
145. 如何办理继承权公证?	(234)
146. 办理继承权公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235)
147. 什么是涉外继承公证? 办理涉外继 承公证的意义如何?	(237)
148. 办理涉外继承公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237)
149. 什么是遗嘱公证? 办理遗嘱公证的 程序如何?	(239)
150. 办理遗嘱公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241)

1. 什么是律师？什么是律师制度？

中文的律师这个词，与英文的lawyer，日文的辩护士是同一个意思，指的是受当事人委托或法院的指定，帮助当事人进行诉讼，或处理其他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员。随着社会的发展，律师已经成为一种专门的职业。他们如同工程师、教师、会计师一样，在社会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整个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律师与律师制度是密切相关的。在一个国家里，没有律师制度就不会有律师；律师的性质、任务、工作机构、活动内容等等也取决于本国的律师制度。那末，什么是律师制度？律师制度具有哪些特点呢？

我们说：律师制度是由国家法制确认的一项民主的司法制度，它允许律师参加诉讼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工作，给人们提供法律上的帮助，是为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从这一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律师制度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律师制度是由国家法制确认的。任何国家的律师制度都必须以国家法制承认为确立的前提，没有国家法制的承认，律师制度是不可能存在的。当然，没有国家法制的承认，律师也不会出现，从事律师业务也不会被允许。这是因为，律师的职责是参加诉讼活动和处理法律事务，而诉讼活动是国家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法律事务又是国家事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它们既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又是统治阶级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什么人、哪些机关可以参加诉讼活动，处理法律事务，必须由国家来决定。没有国家的认可，什么

人也不能参加诉讼活动和处理法律事务。由此看来，律师制度只能是适应一定国家的法制需要而产生，由国家的法制而确认的。

第二，律师制度是一项民主的司法制度。律师制度是人类由愚昧到文明发展的结果，是司法诉讼制度由专制到民主进化的结果。在人类的历史上，奴隶制社会由于当时科学文化发展的限制，人们往往无法凭自己的智慧来判断是非曲直，司法诉讼制度就必然是唯心主义的。那时候在诉讼中断案一般都采取神明裁判的方法，乞求于虚幻的神灵。比如将人扔到水里，由水神来判断谁有理，谁沉到水里，就说明水神判谁为无理。这种唯心主义司法诉讼方式显然是极其野蛮的。到了封建社会，虽然人类对事物的认识随着科学、文化的发展有所提高，但是并没有真正认识自然，在司法诉讼制度上，虽然认识到了神明裁判的弊端，但是仍然摆脱不了唯心主义的束缚，这时的诉讼制度，采取的是口供主义，把人的口供看作是判断是非的最有力根据，在这种制度下，被告人往往屈打成招，含冤负罪，可见，这种制度也是极其专横的。到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在饱受了封建专制之苦以后，才第一次对自然有了新的认识，在革命的过程中确立了资产阶级的法制原则和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民主制度，改革了司法诉讼制度，为律师制度的产生提供了根据。总之，从历史上看，律师制度是在否定了封建专制主义的诉讼制度后而产生的，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一项先进的诉讼制度。

第三，律师制度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司法制度。在阶级社会里，任何司法制度都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建立起

来，并为其服务的。律师制度是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因此，它也只能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而确立，并为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律师制度是资产阶级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因此，从整体上来说，它只能是为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而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律师制度是人民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确立律师制度是为了执行体现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因此社会主义的律师制度是为广大人民的利益和人民民主专政服务的。

第四，律师工作是从法律事务上给人提供帮助的服务性工作。这是各国律师制度所确立的律师工作和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法官、检察官的工作的主要不同之处。律师虽然可以依法参加诉讼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在有些国家里律师还是国家法律工作者），但他们和法官、检察官的职能不同。法官、检察官的活动代表国家，而律师的工作则是受人委托，用自己的法律知识帮助别人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或参加诉讼，这是律师工作的一个特点。

2. 律师制度是如何产生发展的？

律师的起源是很早的。据有关资料记载，远在公元前四百五十年古罗马颁布的《十二铜表法》中，就有关于辩护人出庭辩论的条文规定。随着古罗马帝国的生产和贸易的发展，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专门的法律学科和职业的法律家。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充当国家立法和司法的顾问，提供意见，校订文件，指导私法案件双方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从事法律方面的教学和著述活动。但是这些法律家基本上还是属

于国家官员，谈不上什么职业律师。

直到公元三世纪，罗马法学达到了鼎盛时期，法律家也获得了优越的地位。皇帝经常授权给这些人担任国家法院的特权顾问。法律不但允许这些人担任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保证人”代理被告与原告对诉，担任刑事案件的原被告的辩护人，到法庭上开展辩论，而且也允许平民从事诉讼代理和辩护的工作，使这种工作成为一种“自由职业”。后来诉讼代理和辩护逐渐形成诉讼中的制度，一大批职业律师应运而生了。律师的职业受到国家法令的认可和保障，律师制度的最初形态也就同时形成了。古罗马的这种律师制度的最初形态，只是奴隶制社会的特殊的个别历史现象，而且，它的存在时间也不长，伴随古罗马奴隶制经济的凋弊，这种律师制度也就逐渐销声匿迹了。

律师制度的完整形式，是十七——十八世纪英法资产阶级同封建等级制度封建特权和司法专横的斗争中逐步形成的。十七——十八世纪，英法资产阶级的著名思想家和革命的启蒙学者，诸如英国的李尔本、洛克，法国的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狄德罗等人，先后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自由平等”一类的思想主张和理论，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口号和政治纲领。在反封建的斗争中，资产阶级针对当时在司法审判中的对当事人采取单方考问式的刑讯逼供方法，以古罗马的诉讼代理、辩论制度为历史线索，根据本阶级的意志和要求，提出了以辩论式代替考问式的诉讼制度，主张实行自由辩论的原则，给诉讼的当事人以辩护权；针对封建法官任意出入人罪的“有罪推定”原则和酷刑制度，提出了“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罪与刑相适应”、

以及“无罪推定”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法制原则，形成了资产阶级法制和律师制度的思想前提。

英国资产阶级在革命斗争中迫使斯图亚特王朝的理查二世于一六七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签署了《人身保护法》，明文规定了诉讼中的辩论原则，承认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为了确保自己的统治，确保资本间的自由平等的竞争权利，十分需要专门法律家的帮助，于是各国法律相继肯定了一系列资产阶级的民主原则，并实行了职业性的律师制度。随着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律师制度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和完善。据统计，截止七十年代末，美国有律师四十二万四千多人，平均全国每五十一人有一名律师。英国有律师三万五千多人，平均每一千三百九十八人有一名律师。日本有律师一万一千多人，平均每一万人中有一个律师。联邦德国有律师三万一千多人，平均每一千九百七十人有一名律师。法国有律师八千四百多人，平均每六千二百六十三人有一名律师。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律师的比例也相当大，而且各国律师从事的业务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分工也越来越细。比如，在美国就有“公司律师”、“保险律师”、“离婚律师”、“税法律师”、“劳资律师”之分。可见律师制度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是相当发达的。当然，在那里这种发达的律师制度只是对资产者更加有利，是为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统治服务的。

3. 我国的律师制度形成和确立的经过如何？

我国人民司法中的辩护制度与人民律师的制度，是在批

判和摒弃旧律师制度并取缔了黑律师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它经历了从确立到发展、被否定和恢复重建的曲折过程。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的司法机关，在处理刑民事案件时，就在诉讼中实行了辩护和代理制度。如一九三二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就明确规定：“审判案件公开进行，被告人为本身的利益，可派代表出庭辩护。”在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的司法机关进行了一系列的司法制度的改革，虽然当时由于条件限制没有设专职律师，但法院允许诉讼当事人请其亲属或有法律知识的人出庭出任辩护人和代理人，人民团体对于所属成员的诉讼，也可以派人出庭帮助辩护或代理进行诉讼。这种辩护和代理制度的形成，奠定了我国律师制度的基础。

一九四九年二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废除了伪法统，摧毁了包括旧律师制度在内的旧法制，确立了人民司法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指导方针。紧接着公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七条又明确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根据这一精神，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取缔黑律师及讼棍事件的通报》对取缔黑律师及讼棍的非法活动作了具体指示，从根本上废止了旧律师制度，同时通过立法进一步完善了在解放区就已经实行过的辩护和代理制度。

一九五四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随后于同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具体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人民团体介绍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这样不仅再一次在法律上肯定了辩护权是每一个公民的一项重要民主权利，同时也从法律上肯定了律师制度和律师依法参加诉讼的权利。

根据上述规定，司法部于一九五四年指定北京、上海、天津、沈阳等市试办律师工作。一九五六年一月国务院批准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报告中对律师的性质、组织、任务、条件等问题作了一系列规定，并颁布了《律师收费暂行办法》。至此各地律师组织和业务工作得到了迅速发展。从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全国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都建立了律师协会；各大、中、小城市和一些县城相继建立了法律顾问处，律师队伍初具规模，成为司法战线上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但是，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刚刚建立起来的律师制度很快便被否定了。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的情况下，很多律师被错划为右派。从此，中国历史上出现了二十多年没有律师的空白时期。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律师制度也得到了迅速的恢复。从一九七九年下半年以来，各地相继进行了律